

关于学校承担的纵向和横向项目 预算调整的公示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学校承担的纵向、横向项目预算调整申请 7 项, 经科技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后, 拟同意预算调整事项 7 项, 有关情况为:

一、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预算调整 1 项

国家重点研发项目 1 项 (项目编号: 09910-220105),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 号) 的规定“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 确需调增的应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批; 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 以及其他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承担单位。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 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预算调剂手续; 相关管理制度由单位主管部门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经审核,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由承担单位批准调整的事项。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调整 1 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项目编号: 09910-219108),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

理办法》(财教[2015]15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的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预算调整权全部下放给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及时为科研人员办理调整手续”。经审核,以上调整项目符合以上规定。

三、云南省教育厅项目预算调整 1 项

云南省教育厅项目 1 项(项目编号:01107-11070335),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5〕1号)第十条的规定:“专项资金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致项目不能执行或需要调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的,需按程序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审批。”因该文件发布时间较早,与科研“放管服”要求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文件精神不符,经咨询上级部门,同意本次预算调整事项。

四、横向项目预算调整 3 项

在研横向项目,且在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施以前立项的项目 3 项(项目编号:09963-1963076, 09963-2063107, 09962-622103),根据《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西南林〔2022〕12号)

的规定：“本办法实施以前的在研项目，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必须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的，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经费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经审核，以上调整项目符合以上规定。

五、国家艺术基金项目预算调整 1 项

在研社科纵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 项（项目编号:09962-2142015），根据《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确需调整的项目，给予最多 2 次预算调整的机会。预算的总金额不能条增，只能调减或保持不变。具体到每个预算科目上，只能对预算的最末级科目进行调整”。经审核，以上调整项目符合以上规定。

现将以上预算调整有关情况进行公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上述公开事项，公示期 5 天；如有异议，请与科学技术处和财务处联系。

联系电话：科学技术处代老师（63863025），社会科学管理办公室杜老师（63862843），财务处李老师（63862606）。



2022年10月12日